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二五0700號書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審核結果，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二五07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借住本局平價住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查臺端。……係本市北投區低收入戶。……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五、十二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其配偶及二親等直系血親不得有自有住宅，經財稅資料顯示令郎○○○先生有自有住宅（房屋地址為臺北縣三芝鄉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、宜蘭縣礁溪鄉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所請借住平價住宅乙節，歉難辦理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五二九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。……訴請本局重新審核 臺端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乙案，請 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查臺端前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經依國稅局資料，查令郎○○○有自有住宅，不符合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故本局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二五0700號函復在案。三、今 臺端以令郎名下位於臺北縣三芝鄉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宜蘭縣礁溪鄉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住宅，業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封，所有權已移轉為○○銀行，並提供建物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佐證，……經重新審核，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二五0700號行政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

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